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3、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最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我们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窦海涛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窦海涛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窦海涛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超：_____ 邹志文：_____ 郭 晔：_____

2018 年 6 月 12 日